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塘沟镇果蔬产业链示范园项目 二期配套工程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 政府	2253186 元
2	胡集镇道口经济产业园店西路 两侧污水管网工程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 政府	500888 元
3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1#、2# 厂房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 公司	8475453 元
4	胡集镇道口经济产业园店西路 两侧污水管网工程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 政府	500888 元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7883001001

中标通知书

江苏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县刘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刘集镇富民强村示范建设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刘集镇富民强村示范建设项目		
中标价(万元)	647.935488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陈庆启
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苏 232111200980

招标人(公章)

招

法定代表人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二份，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沭阳县刘集镇富民强村示范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刘集镇富民强村示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刘集镇富民强村示范建设项目。

2. 刘集镇槐树村境内。

3. 沭发改投资发[2023]85号。

4. 项+自筹。

5. 工程内容: 农业产业支持:新建仓储及配套用房,铺设道路、安装路灯及排水沟整治等相关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泵站、节制闸;人居环境整治:对三中沟进行疏浚和建设生态河道。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县刘集镇富民强村示范建设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6479354.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131295.2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庆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沁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份数

本合同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
（签

组织机构代码：

组

地 址：

地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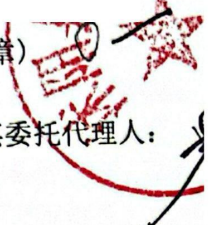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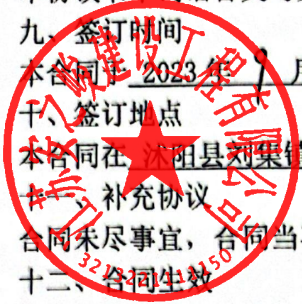
电 子 信 箱：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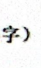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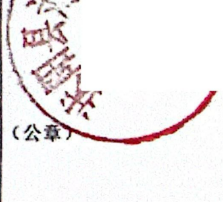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刘集镇富民强村示范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上木（武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新建仓储及配套用房面积约 2386 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约 1440 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约 912 平方米，值班室、农具仓储室面积约 34 平方米），铺设道路约 7500 平方米、安装路灯约 34 盏及排水沟整治等相关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泵站 1 座、节制闸 1 座；人居环境整治，对三中沟进行疏浚和建设生态河道约 1.7 公里	工程造价	647.93548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清单以审记为准！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楼工程
工程名称：学生宿舍楼工程

该工程，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江苏省运河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
中标造价（元）：5457577.88 工期（天）：120
质量标准：合格
建造师（总监）：孙亮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6日

备注：

招标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全称）：江苏省运河中学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
江苏省 宿舍楼 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原则，合同双方就
立本合同。

一、工程

1. 工程名称：江苏省运河中学学生宿舍楼。

2. 工程地点：邳州市运河街道黄河路32号，江苏省运河中学北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邳行审投发（2024）19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工程、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附属配套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土建安装、设施设备采购及附属配套等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

（2）根据发包人要求采购、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土建安装工程、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4）自来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工程、供电系统工程；

（5）雨污水管网工程、消防管道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室外工程配套设施；

（6）材料检测费及第三方检测费不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7）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8）红线内场地平整及施工临时道路修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五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捌分 (¥ 5457577.88 元)；
其：

(1)

壹拾伍万零叁佰壹拾柒元伍角柒分 (¥ 150317.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委托该工程项目经理，带领其他本项目现场同磋商小组，与甲方人员就合同主要内容和前期进场事宜进行磋商，按照相关合同签订工作。在合同磋商、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的任何阶段，中标单位委托（非公司股东、非与公司存在劳务关系的人员）参与联系、管理的，均视为中标单位违约。双方可以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项目： (公章) 发包 (公章) 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传 真：

电

电子信箱：

开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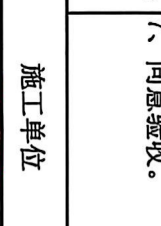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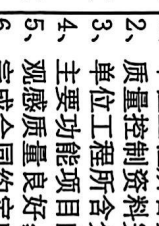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 江苏省运河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邳州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162.04	m ²	工程造价	545.76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样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良好；
6、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7、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印章)	 (公章)

中标通知书

江苏 有限公司：

司 组织实施的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1#、2#厂房 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建设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1#、2#厂房 工程
2. 中标价：捌佰肆拾柒万伍 叁元（¥：8475453.00 元）
3. 中标工期：60
4. 中标项目负责人：徐玉山
5.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
法定代表 名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江 机械有限公司 1#、2#厂房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9 日

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总承包企业不得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 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

九、

本合同于 04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91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沐经开建消备字〔2025〕第0097号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09月24日申请1#、2#厂房扩建项目（丙类）建设工程（地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3号；建筑面积：1#厂房：地上面积：4412.88㎡；地下面积：0㎡；2#厂房：地上面积：9504.53㎡；地下面积：0㎡；建筑高度：1#厂房：13.69m；2#厂房：13.69m；建筑层数：1#厂房：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2#厂房：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使用性质：1#厂房：厂房；2#厂房：厂房）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2025-321322-3213222504250002-0922-0065，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请通过微信小程序“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获取更多信息

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苏城档验沐开字（2025036）号

工程名称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1#、2#厂房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沐阳县开发区桃园路3号		
建设单位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基建负责人	叶金良
建筑面积	13917.41 m ²	工程投资	847.50 万元
开工时间	2025年4月27日	竣工时间	2025年9月10日
勘察单位	淮安东大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海兵
设计单位	旭天联融规划设计（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同生
施工单位	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勤岳
监理单位	江苏焕翔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王博
档案员姓名	阮利霞	电话	15050978865
<p>验收意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和《宿迁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等要求，该项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进一步整理、完善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完善、准确和符合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20日</p>			

- 注：1.本验收意见未经盖章无效；
2.本验收意见不得涂改；
3.本验收意见一式三份（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建设工程竣工备案部门，建设单位各一份）；
4.本验收意见为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的必要认可文件，不作为其他用途凭证。

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 业绩采集 系统技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0/200 项目编号: 0/50
 所属辖区: X 建设单位名称: 0/50

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属辖区	建设单位	详情
1	1#、2#厂房扩建项目	321322504250002	江苏省 宿迁市 沭阳县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Q
2	江苏省运河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	3203822401290101	江苏省 徐州市 郑州市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Q

当前位置: 综合查询 / 业绩详情

1#、2#厂房扩建项目 江苏省 宿迁市 沭阳县

项目编号	321322504250002		
建设单位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0552365008
项目分类		建设性质	
总面积(平方米)	13917.41	总投资(万元)	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沭开组备(2025)13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结构体系	施工许可证编号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详情
C级	847.5	13917.41	钢结构	321322504250002-...	2025-10-14	详细

< 1 > 第 1 页 共 1 条

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 业绩采集 系统技 施工单位

当前位置: 综合查询 / 业绩详情

1#、2#厂房扩建项目 江苏省 宿迁市 沭阳县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1#、2#厂房扩建项目		
工程名称	2#厂房1#厂房		
竣工验收环节编码	321322504250002-JX-001		
施工许可证环节编码	321322504250002-SX-001		
实际造价(万元)	847.5	实际面积(平方米)	13917.41
长度(米)	126.48	宽度(米)	7.9
实际建设规模	中型		
实际开工日期	2025-04-27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2025-10-14
结构体系	钢结构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真实性			
备注			

管理平台信息完善 项目综合查询

- 业绩采集
- 管理平台信息采集
- 行业外业绩录入
- 工程信息数据申请
- 业绩等级提升
- 业绩指标录入
- 项目综合查询

当前位置: 绿色查询 / 业绩详情

1#、2#厂房扩建项目

江苏省 宿迁市 沐阳县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证件号码	承担角色
				海兵	320*****13	项目负责人
				王博	321*****74	项目负责人
				魏岳	321*****17	项目经理
				同生	320*****17	项目负责人

技术指标

详情

详细

中标通知书

江苏

注

水管区

织实施的胡集镇道口经济产业园店西路两侧污

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

已成为胡集镇道口经济产业园店西路两侧污水管网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

额为：伍拾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500888.00）。

请贵公司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公

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08月11日

注：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
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胡集镇

产业园店西路两侧污水管
网工程

合

同

书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鉴于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胡集镇道口经济产业园店西路两侧污水管网工程，接受了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胡集镇道口经济产业园店西路两侧污水管网工程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24年11月15日在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容：

一、工程范围：胡集镇道口经济产业园店西路两侧污水管网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45日历天；

三、质量目标：合格；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单价：500888元；

（大写）伍拾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5%（25044.4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2%（10017.76元），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镇政府指定账户；

3.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取费 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质保期结束后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质保期一年，质保金3%）。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建部相关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营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所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5.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由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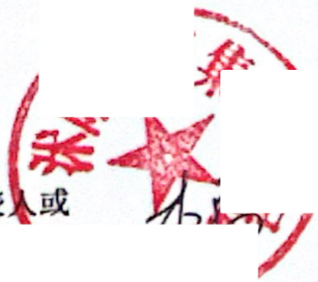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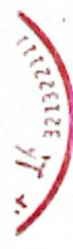


承包人：

法定代表
被授权代理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胡集镇道口经济产业园店西路两侧污水管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6年 2 月 9 日		
建设单位	沐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东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0.0888万元	开工时间	2025.8.26	竣工时间	2025.9.30
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1、DN400管网CCTV检测+管道清掏1500米；C30砼管道包封30米； 2、与现场原有检查井对接处理7处；砼道路拆除与修复30平方米；管道维修450米，增加检查井16座； 3、PE实壁管DN100自来水管24米，PE实壁管dn315污水管229米，PE实壁管 DN400污水管948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1、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对该工程自评合格，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对该工程检查合格，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对该工程评价合格。 2、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3、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查验符合规范要求。 4、该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检合格。 5、该工程观感质量抽查合格。 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勤岳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Signature]		参加人员(签字): [Signature]	
建		建		建	

项目组人员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岳	项目	专科	32 1267017	苏 2 苏建安 B	41
利	施工	专科	32 7205025	230101010	员)
琳	质量	专科	32 5300036	230103010	员)
凤	安全	专科	32 1285026	苏建安 C2 (0 (安
	材料	专科	32 1163420	AH202605	员)
华	资料	专科	32 16482X	AH202605	员)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

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安之 里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 352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	321322	202601	-	202603	3
2	石明	321322	202601	-	202603	3
3	张二	321322	202601	-	202602	2
4	史	321322	202601	-	202603	3
5	李当	320823	202601	-	202603	3
6	罗	321322	202601	-	202603	3
7	赵和	320322	202603	-	202603	1
8	王	321264	202603	-	202603	1
9	李艳	320823	202601	-	202603	3
10	单文	321322	202601	-	202601	1
11	徐建	321322	202601	-	202603	3
12	吴非	321322	202601	-	202603	3
13	李才	321322	202601	-	202601	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

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位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安之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WLNBB52

查询时间： 202604-2026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月数
1	陈明	32132219	32132219	202604 -	202604	1	1
2	陈力	32132219	32132219	202604 -	202604	1	1
3	石晓	32132219	32132219	202604 -	202604	1	1
4	张二	32132219	32132219	202604 -	202604	1	1
5	史林	32132219	32132219	202604 -	202604	1	1
6	李宝	32082319	32082319	202604 -	202604	1	1
7	罗月	32132219	32132219	202604 -	202604	1	1
8	赵树	32032219	32032219	202604 -	202604	1	1
9	王林	32128419	32128419	202604 -	202604	1	1
10	李智	32082319	32082319	202604 -	202604	1	1
11	徐勤	32132219	32132219	202604 -	202604	1	1
12	吴同	32132219	32132219	202604 -	202604	1	1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

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

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堇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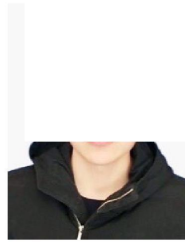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91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 苏2321

聘用企业: 江苏安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24-09-02至2027-09-01)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08-29至2028-08-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考
负责人
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 6441

姓名：徐勤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

企业名称：江苏... 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0日 至 2028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

发证日期：2025年0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 格证书

编

3011450

姓 名：李宝凤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

企业名称：江苏安 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 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

有 效 期：2025年06月30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 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30日



